
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JSFSCG1625-W00004963）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投标采购。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3)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建设项目；
- 2、招 标 编 号：310116000251107149905-1628787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1625-W00004963）
- 3、预算编号：1625-W0000496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是对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建设项目的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测试以及运行维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6、交付期限：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开发、软件安装、调试工作。
- 7、采购预算金额：1652500.00 元（国库资金 1652500.00 元；自筹资金：0）。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5-11-1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5-11-19 止，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0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09:30 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 提交方式：送至现场。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上述期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65250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周永纲

联系方式：021-5792224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5-W00004963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周永纲 联系方式：021-5792224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16525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30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

		（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至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其他		网上投标咨询：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投标活动。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货物采购。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未响应，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4.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4.2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并将附件中的回执传真至37280383-8002，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备品备件一览表（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2 其中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货物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案、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4. 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 1.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 1.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 1. 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1.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1. 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24.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2. 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 2. 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 2. 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由于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签收回执，并加盖公章。

26.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签收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投标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28.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9.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到达开标指定地点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0.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7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 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30. 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

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货物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八、授予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货物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电子招标说明

48.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9.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50.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51.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2. 上传投标文件

52.1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3.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一、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包括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建设项目的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测试以及运行维护。

二、 项目概述

1. 建设背景

2024年2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4〕1号,以下简称优化营商环境7.0方案)中明确提出:“1、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依托数据核验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2、“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探索推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在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中自动更新。”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7.0方案以及关于标准化企业住所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瞄准高标准、高水平创新,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公共服务、全程网办、高效便利为原则,拟开发建设“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为市场主体的企业登记等服务事项中,“减材料”、“减跑动”,解决住所登记的难点、堵点,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遏制住所虚假登记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积极响应推广“经营主体身份码”的号召,推进“企业码”与金山区政务服务应用平台对接,探索企业码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丰富“经营主体身份码”的应用场景,提高企业的办事效率。

2. 建设目标

(一) 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住所登记材料电子化

通过标准住所标准库的建设,产权人或者其授权代理租赁方进行标准住所划分并信息入库,成为可复用、随时在线调阅的住所电子化材料,替代原先流程中各类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的提交过

程，实现企业办理住所相关业务时减跑动、减材料、减时间，给租赁双方提供极大的便利，有效提高服务办事效率。

（二）优化住所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在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环节，应用标准化住所系统后，实现企业住所登记审核数字化、表述标准化、材料精简化、审批高效化。

（三）落实金山区企业住所标准

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法人库等专题库，调用规资部门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匹配，通过“一网通办”、“随身办”两端开发，并与行政服务中心综窗系统集成，开发住所划分采集申请审批、下载住所证明、主体信息归集三大功能，建成标准化企业住所库和服务系统。

（四）与市住所库对接落实企业注册全程网办

参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市场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对接技术规范》，完成区住所库与市住所库对接，落实企业注册全程网办。

（五）拓展企业码应用场景

按照“一企、一照、一码”应用的推广要求，拓展“企业码”在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信用信息公示等方面的场景应用，助力市场主体更高效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有效途径。

3. 建设内容

3.1 概况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的建设，主要包括标准化企业住所数据库建设、住所划分采集管理子系统建设、住所审核管理子系统建设、住所证明管理服务子系统建设、市区企业住所库级联管理子系统建设、企业码前置子系统建设、基础支撑管理子系统建设、第三方系统对接和密码应用建设。

3.2 采购清单

产品软件购置清单		
1	标准化企业住所信息库管理软件	1 套

3.3 产品软件购置需求

提供建立标准化的企业住所库能力，房屋管理方通过软件可以对产权房屋进行楼层、房间划分支持平面画图工具和电子表格方式导入；管理员通过软件可以审核房屋管理方上报的划分备案信息，通过后统一入库；审核通过的划分信息房屋管理方通过软件可以下载住所证明材料提供给承租人；

软件需包括住所房屋产权信息认证、房屋使用证明管理、房屋划分、备案审核等功能模块。

软件需支持但不限于信创生态内 ARM 架构下 CPU 适配要求，确保产品和方案与区政务云当前部署环境的适配性和稳定性。

软件需支持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信创数据库、信创中间件、信创浏览器。

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的架构开发。前端 UI 需基于 Javascript、Css、Html 等标准技术进行开发，通过 AJAX 通讯机制实现 UI 和服务、数据分离的开发模型。

4. 招标内容

4.1 应用系统功能需求

4.1.1 标准化企业住所数据库建设需求

整理住所企业的结构化、图像、文档材料等数据信息内容，开发数据模型完成基础数据库结构建设。开发住所信息库数据接口和企业信息库数据接口，与实际数据库解耦，为各子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支撑，方便后续为市标准住所库提供数据对接服务。

4.1.1.1 标准化企业住所数据模型开发

需设计开发住所库地址信息、室号信息、备案信息、房屋使用情况信息的数据模型，包含各信息表的数据项和关系图。

4.1.1.2 住所信息库数据接口开发

需开发住所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存储与规则校验接口，提供与底层数据解耦合的住所信息读取与写入等功能。

4.1.1.3 企业信息库数据接口开发

需开发业主、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与住所关联信息结构化数据存储与规则校验接口，提供与底层数据解耦合的业主信息读取与写入等功能。

4.1.1.4 基础数据管理

需提供业务数据表、业务表元数据项管理功能。

4.1.1.5 数据操作与修复管理

需提供数据修复管理和数据批量导出功能。

4.1.2 住所划分采集管理子系统建设需求

通过一网通办进入住所划分采集管理子系统，需提供住所材料认证管理、住所划分管理、其他情形住所划分管理和住所企业关联管理。

4.1.2.1 住所材料认证管理

需提供根据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年份和证号认证、专业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的营业执照信息认证和住所材料上传功能。

4.1.2.2 一般住所住所划分管理

对住所划分进行管理，在住所划分过程中，提供房屋地址坐标、楼栋信息获取，提供楼层管理、房间平面图管理、房间楼层上传模板导出、房间批量导入功能；在住所划分上报过程中，支持上报申请审核、信息修改提示，支持查看划分信息，维护经办人信息。通过明确且便捷的功能设计，确保住所划分各环节信息获取精准、管理高效、修改规范。

4.1.2.3 其他情形住所划分管理

对其他情形住所划分进行管理，支持其他情形住所划分材料、地址、楼栋、楼层房间管理，为后续住所登记审核的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4.1.2.4 住所企业关联管理

对住所企业关联管理，支持用户导出标准住所地址、导入企业进行关联，关联完成的企业可进行住所激活申请。提升住所与企业关联的效率和准确性。

4.1.3 住所审核管理子系统建设需求

由监管审核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对住所信息进行审核，提供材料初审管理、现场审核管理、备案确认管理、住所激活审核、住所划分综合查询、住所划分信息统计和集中登记地管理，监管单位在线快速完成住所备案信息的审核和管理，分析区内住所上报情况。

4.1.3.1 材料初审管理

需提供材料初审管理，支持住所信息查看、材料预览下载和审核、支持住所地址自定义配置。保障住所材料初审的准确性与灵活性。

4.1.3.2 现场核验管理

需提供现场核验管理，支持监管所现场核验信息填报和核验结果确认，为后续住所审核决策提供客观、可靠的现场依据。

4.1.3.3 备案确认管理

需提供备案确认管理，支持业务主管部门对备案信息进行确认，生成审批确认表填报下载，为住所审核流程的合规性保驾护航。

4.1.3.4 住所激活审核

需提供对住所激活申请进行审核，进一步提升住所审核流程规范性。

4.1.3.5 住所划分综合查询

需提供住所划分综合查询，支持对划分结果查询和信息查看、历史审核查询、住所证明材料关联查询功能，可快速获取住所划分过程中的关键信息。

4.1.3.6 住所信息统计分析

需提供住所划分统计，支持汇总统计和区域统计，为后续住所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1.3.7 集中登记地管理

需提供集中登记地管理，支持集中登记地地址管理和虚拟房间管理，维护集中登记地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住所管理体系。

4.1.4 住所证明管理服务子系统建设需求

通过与随申办入口对接，建设住所使用人证明材料申请服务，提供标准地址信息查询、证明材料信息填报和管理功能，实现房屋管理方快速下载住所使用证明。

4.1.4.1 标准地址信息查询

需提供标准地址信息查询，支持一般划分住所、经营市场、集中登记地信息查询。便于管理部门高效获取各类住所地址信息。

4.1.4.2 证明材料信息填报

需提供证明材料信息填报，支持标准地址选择后承租人信息填报，确保住所相关的证明材料信息准确、完整。

4.1.4.3 证明材料管理

需提供住所证明材料管理，开发证明材料生成、下载和补打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二维码，支持用户查看已申请住所证明，提供高效便捷的住所证明材料管理服务。

4.1.5 市区企业住所库级联管理子系统建设需求

与市级企业住所库对接，建设市区住所库同步管理模块和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数据上报模块，确保区级信息发生变化后能及时同步至市库，同时建设产权变更管理模块，系统自动监测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变化情况，支撑标准地址备案下架和变更。

4.1.5.1 市区住所库同步管理

需提供市区住所库同步管理，支持区住所库备案地址同步综合查询、申请提交和删除至市库，市库审核信息同步，保障市区住所数据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4.1.5.2 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数据上报管理

需提供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数据上报，支持登记信息地址、室号、住所备案、房屋使用情况上报，实现住所登记信息的上下贯通。

4.1.5.3 产权变更管理

需提供产权变更管理，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比对，根据变更情况支持标准地址备案下架和变更，进一步保障住所数据准确性。

4.1.6 企业码前置子系统建设需求

4.1.6.1 企业码验证码管理

需提供企业码验证码管理，支持企业码验证请求接收和验码，根据解析信息查询企业信息，支持对企业码信息共享处理，完善“企业码”应用流程。

4.1.6.2 企业码应用管理

需提供企业码应用管理，支持企业码应用的管理、查询、系统安全接入和统计，实现企业码应用规范性和安全性。

4.1.6.3 企业码系统配置管理

需提供企业码系统配置管理，支持设备证书管理、本地配置信息录入和企业码信息配置功能，确保企业码应用环节顺畅。

4.1.7 基础支撑管理子系统建设需求

4.1.7.1 房屋管理方管理

需提供房屋管理方管理，支持产权人对第三方法人授权、自然人授权，支持查看授权信息、管理操作人授权，提升管理效率。

4.1.7.2 业务流程短信自动通知模块

需提供与区短信平台对接，实现备案业务流程短信自动发动，进一步优化用户办事体验。

4.1.7.3 系统管理

需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日志管理，保障系统操作的安全性、合规性与可追溯性。

4.1.8 第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推进“企业码”与不动产证查询接口、营业执照信息查询接口、一网通办、随申办对接。丰富“经营主体身份码”的应用场景，提高企业的办事效率。

4.2 密码应用建设需求

需包含统一身份鉴别对接、安全传输改造、加密存储改造、签名验签开发、云资源密码设计，建设系统全流程密码应用安全体系，为系统承载的住所管理、企业码应用等核心业务提供安全保障。

5. 总体设计需求

5.1 技术路线需求

本项目在实际开发建设及部署时，应遵循区大数据中心对于信息化系统的要求，通过政务网部署在区政务云环境。

系统需支持但不限于信创生态内 ARM 架构下 CPU 适配要求。确保产品和方案与当前部署环境的适配性和稳定性。

系统需支持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信创数据库、信创中间件、信创浏览器。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的架构开发。前端 UI 需基于 Javascript、Css、Html 等标准技术进行开发，通过 AJAX 通讯机制实现 UI 和服务、数据分离的开发模型。

5.2 性能需求

系统性能要求主要如下：

1、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可做到灵活扩展系统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充分考虑到以后纵向和横向的发展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的系统响应时间均要求小于 4 秒；

2、系统支持正常 50 个同时在线用户的性能要求；当 20 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物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4 秒；

3、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0 分钟。

5.3 安全需求

本项目拟建系统按照等保三级相关要求建设。

系统底层支持三员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员分立。服务器端存储的数据支持加密处理。密码加密，用户密码加密存储，保证密码不会外泄。能提供账户密码的更换周期控制、密码强弱度的校验等措施。传输加密，要求能实现 HTTPS 通道访问加密。完善的应用级别权限控制。

系统具备记录日志审计功能且不可人为关闭，审计日志范围包括用户的增加删除和冻结/解冻、用户权限更改、三员和普通用户的操作、身份鉴别相关事件、访问控制相关事件、数据的输入输出、数据的其他操作、其他与系统安全有关的事件或专门定义的可审计事件等。

6. 项目实施要求

6.1 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有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

投标人有较丰富的企业住所标准化、房屋划分、空间地理业务相关项目开发经验，具有较好的软件开发实力与企业信用。（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

6.2 资源要求

6.2.1 人力资源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12 人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等，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等项目核心成员具备主持政府行业相关大型项目的开发及管理经验。

项目经理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具有不少于 5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且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

6.2.2 场地资源

投标人应提供本地化服务，在上海要有常设的办事机构及足够的工作场所，以确保系统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团队成员应常驻上海本地。项目免费维护期间，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2 名人员常驻现场提供售后服务，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6.3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6.4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应用系统维护。

6.5 进度要求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6 个月，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开发、软件安装、调试工作，之后开始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至少连续 1 个月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方可进行正式验收。

6.6 项目验收要求

6.6.1 验收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和文件。
- （二）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
- （三）经业主方认可的方案、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6.6.2 验收条件

- (1) 项目全部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 (2) 通过安排的第三方测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 (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 (5)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中标方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测试报告》、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相关服务报告等，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7.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支付 50% 合同费用; (2) 项目建设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支付 30% 合同费用;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支付剩余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总分 100 分 (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70%, 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30%), 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 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评审专家 4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 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 (6)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652500 元；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开标资料未提交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一、商务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 2、$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评分（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需求匹配	0-5 分	需求匹配： 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业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4-5 分；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业务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2-3 分； 3.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及业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功能设计方案	0-6 分	功能设计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各模块设计要求	0-5 分	标准化企业住所库： 1.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结构设计、模型关联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安全稳定，能突出技术关键点，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结构设计、模型关联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符合，安全稳定

		可行，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结构设计、模型关联设计方案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住所划分采集管理子系统：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住所审核管理子系统：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住所证明管理服务子系统：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市区企业住所库级联管理子系统、企业码前置子系统：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基础支撑管理子系统、第三方系统对接模块：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2-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5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安排	0-3 分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等相关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予以 0 分。
	0-5 分	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资格及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予以 0 分。
售后服务	0-5 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4-5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2-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2 年 11 月）。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3 分。
企业综合	0-3 分	企业综合能力：

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 1.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得 3 分； 2.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缺少其中一项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未具有相关证书，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	--	---

1、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采购及集成服务：

1. 1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该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本项目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2. 3 交付日期

本项目交付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 运行维护规范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

理；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运维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

(4) 本项目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6. 交付、领受与验收标准

6.1 验收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书；
- (2) 产品保修卡；
- (3) 产品中文说明书；
- (4) 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等；
- (5) 验收报告；
- (6) 紧急维修电话、地址、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传真；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6.2 验收标准：

- (1) 按国家标准；
- (2) 按部颁标准；
- (3) 按招标文件的标准；
-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招标与合同文件中拟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6.3 验收申请报告

验收申请报告，也称验收报告，是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验收标准，而向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提交的请求组织进行合同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6.4 由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未按时验收通过，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处罚。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6.5 如果中标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验收通过，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因项目延误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7.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信息与资料。

7.2 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7.4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金山公安分局。未经金山公安分局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7.6 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

8.2.2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本项目不采用）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8.2.3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3.2 万元；

2) 进度付款：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单据文件（甲方、监理的验货记录单），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38.8 万元；

3) 项目通过工程结算审价后，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价的 100%。

9. 辅助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的目标和功能。

9.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系统保证和维护

10.1 在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10.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10.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

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设备项目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货物采购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托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金山区标准化企业住所库（金址汇）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规格、品牌或型号）
1	标准化企业住所信息库管理软件	1	套			
	小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上述表格可按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上述清单中凡是以批、项为单位的项目内容报价请供应商现场实地查勘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4）上述费用已包含所有费用。

（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实际配置需求，自行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5、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采购编号：

规格型号：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 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交付期限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开发、软件安装、调试工作。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6525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此表作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但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1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项目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5 年 月 日

16、无疑问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仔细阅读了关于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疑义，确认本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